新生/轉學生辦理學分抵免注意事項

一、 請於 110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~110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以利電腦選課作業及退選本班必修科目作業之進行。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學分抵免申請，而造成同學選課作業延誤，責任由同學自負。

二、 請同學務必於每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網路選課程序。加退選結束後，不得再要求補辦選課。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，應符合該學期應修習上、下限學分規定。

三、 **學生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再提出申請，請務必在這學期完成學分抵免申請手續。**

四、 「全學期課程時序表」放置於學校網站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程時序表，請同學自行下載參考。

五、 **各學制抵免學分總數限制如下：**

<table>
<tr><th>學制
年級</th><th>專科部</th><th>大學部</th><th>研究所</th></tr>
<tr><td>1 年級</td><td rowspan="3">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</td><td rowspan="2">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</td><td rowspan="5">外校成績抵免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
本校成績抵免：
預研生：抵免學分總數不限
非預研生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</td></tr>
<tr><td>2 年級</td></tr>
<tr><td>3 年級</td><td>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</td></tr>
<tr><td>4 年級</td><td>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</td><td>---</td></tr>
<tr><td>5 年級</td><td>畢業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三為上限</td><td>---</td></tr>
</table>

六、 **辦理流程採線上申請:**

請至南臺首頁/e 網通/教務資訊/學分抵免系統，上傳原校中文歷年成績單(JPG 或 PDF 檔)並逐筆登錄欲抵免科目各項資料後，線上送出學分抵免申請單。學分抵免系統會自動陳送該系主任與通識中心、體育中心或語言中心進行初審，最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複審；學生可於 110 年 9 月 24 日(五)登入學分抵免系統查看審查進度與抵免結果。

學分抵免線上申請後，學生**需繳交原校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(空白處請書寫本校班級學號，本校肄業者可免繳交英文歷年成績單)至教務處註冊組查驗。**

七、 註冊組於各學期選課前將當學期已抵免之必修科目進行退選作業，同學不需再申請退選本班必修科目。

八、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:

(一) 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，宜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及合理性。
(二) 各系所尚有開設之必修科目，不得以其他科目抵免。
(三) 各系所已不再開設之必修科目，得指定其他科目抵免。
(四)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所修習對等於高中、高職之課程不得抵免四技學分。
(五) 二專、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。
(六) 空中大學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
(七) 抵免科目必須**及格**才能**抵免**。

(八) 新生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者，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年，其在校修課不得少於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
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（EMBA）新生持外校推廣教育學分證明申請抵免，以六學分為限。

(九) 欲抵免科目若學分不同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1、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2、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，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
(十) 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，可以申請抵免轉入學期以前各學期之體育。

(十一) 四技轉學生得免修本校「服務學習」課程，（服務學習之學分須以多出之選修學分補足）。

(十二) 若採計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用的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
九、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請上網至南臺首頁/公開資訊/學校面/各單位重要章則/教務處/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(10905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 查閱。

十、常見學分抵免錯誤樣態：

(一) 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，卻同意學分抵免。如：

1.「體育」抵免「英文」

2.「廣告學」抵免「管理學」

3.「微積分」抵免「統計軟體應用」

4.「經濟學」停開，以「網頁設計」抵免

5.「管理學(2 學分)」與「微積分(2 學分)」合計抵免「管理學(3 學分)」

(二) 學生由 A 系轉入 B 系，惟其抵免項目皆為 A 系類別之科目，其科目多與 B 系之專業不符，影響學生專業能力之養成。